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第七屆第七次理事會紀錄

時間：101年10月20日（星期六，上午10:00至13:00）

地點：臺中國小校史室會議室

主席：劉欽旭理事長

出席人員：劉欽旭、林清松、徐源凱、黃耀南、于居正、黃致誠、吳忠泰、郭石燦、余年華、李雅菁、吳南嫻、張旭政、呂承芬、林穎欣、胡萬福、柯志明、楊秀碧、王東勳、黃增隆、許淑勤、林學金、王連發、賴曉寧、黃文龍、周澤芳，共計25人。

請假人員：李榮富、劉亞平、李敏瑞、彭如玉、黃榮賢、陳光鴻、林 斌、周益村、戴貴雄，共計9人。

請辭人員：賴俊喬。

列席人員：候補理事-林碩杰。

監事-常務監事顧翠琴。

地方教師會-新北市教師會鄭忠信、新竹縣教師會總幹事郭榮祥、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副理事長王汝杰、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許又仁、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黃莆田。

會務人員-副秘書長羅德水、副秘書長林金財、

外事部副主任曾朝祥、執行秘書林芳婷、

執行秘書卓鈴宜、秘書李靜宜。

會議記錄：林芳婷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第七屆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頁5-10）

第七屆第六次理事會會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頁11-12）

五、工作報告，**決議：通過。**

會務工作報告（如附件三，頁13-19）

本會派出代表參加會議工作報告（如附件四，頁20-24）

六、提案討論

編號：1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核備 101 年 9 月 7 日第七屆第四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五，頁 25）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規定。

決議：通過。

編號：2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 101 年 7 月至 9 月財務報表（如財務報表手冊）。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規定。

決議：通過。

編號：3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建請討論本會章程及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中有關理監事候補原則。

說明：

一、本會有關理監事當選、候補規定如下：

- （一）本會章程第 13 條第 1 項：「理事會設理事卅五名，候補理事九名；監事會設監事十一名，候補監事三名。由會員代表選舉、罷免之。」
- （二）本會章程第 13 條第 2 項：「前項理事之當選應保障各地方教師會至少一名；監事之當選，各地方教師會最多一名。理監事之補選得以通訊投票進行之。」
- （三）本會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候補理事依照得票順序排列候補九名。」
- （四）第 14 條第 2 項：「對於只當選一位理事名額之地方教師會，另外產生一位地方候補理事；如該地方教師會之理事出缺時，應以地方候補理事優先候補；地方教師會理事名額出缺時，應辦理補選。」

二、依據本會往例處理模式為：若提出辭職理事，為縣市單一理事且有該縣市候補理事者，即由其遞補；若候補理事中無該縣市之候補理事，

則由候補理事依序遞補。

辦法：通過本會理監事出缺時之候補原則，並送明年一月會員代表大會確認。
決議：通過維持本會章程第 13 條（僅保障當選時地方教師會至少一名理事代表現行做法），並修正本會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第 14 條，提送下次理事會。

編號：4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賴俊喬理事辭職案

說明：

- 一、花蓮縣教師會於 101 年 9 月 29 日函知本會：賴俊喬提出辭職書（辭職書理事會中提供備查），辭去本會第 7 屆理事一職。
- 二、依據本會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提送本會理事會審議辦理。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延期討論動議。

編號：5

提案人：秘書處（組織部）

案由：建請通過全教會繳費期限為每年 12 月 31 日，並依會員代表大會規程第 3 條處理。

說明：

- 一、本會目前對於會費繳納並無規範期限，過去默契是認定以隔年 3 月前繳交，而在全教總明確以當年度 2 月底做為最後繳納期限，並分別於全教會及全教總的代表大會通過 101 年度會員身分雙項認定原則，目前有 20 個縣市教師會於今年 2 月底之前完成 101 年度會費繳納。
- 二、相較於 20 個縣市教師會完成 101 年度會費繳納情況，有 4 個縣市教師會目前均尚未繳納，形成各縣市教師會會費繳納期間差距 1 年的特殊狀況，對於執行停權的認定確有困難。
- 三、為讓會員教師與各會間權利義務關係更臻明確，建請通過全教會繳費期限至 12 月 31 日，若未於期限前依本會各會員所屬會員之會員教師數繳交每人 200 元的會費，則予以停權。

辦法：

- 一、全教會 101 年度會費繳費期限為今年 12 月 31 日。

二、縣市教師會未於期限前依本會各會員所屬會員之會員教師數繳交每人 200 元的會費，則立刻予以停權。

決議：通過辦法（贊成 15 票：反對 1 票）。

編號：6

提案人：秘書處（組織部）

案由：追認台南市教師會陳葦芸老師遞補擔任第七屆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本會代表。

說明：

- 一、本會於第七屆第三次理事會推派張旭政老師、吳昌倫老師及廖芳娟老師擔任第七屆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本會代表，今年八月台灣省政府來函表明，因本會推派代表廖芳娟老師已於今年退休，請本會另行推派一名女性教師代表續擔任委員。
- 二、期間未能召開臨時理事會完成委員遞補推派，於本次理事會提出追認推派台南市教師會陳葦芸老師，遞補擔任第七屆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本會代表，任期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編號：7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建請通過本會「公務器材借用規範(草案)」。

說明：

- 一、101 年 8 月 21 日本會第七屆第六次監事會建議辦理。
- 二、本會「公務器材借用規範(草案)」如附件六（頁 26）。

辦法：建請照案通過。

決議：依本會財產管理辦法執行。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